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臨時及短期照顧，其性質與長期照顧之喘息服務相同，鑑於長期照顧政策已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考量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仍有臨時性喘息照顧服務之需求，基於政府公平提供家庭照顧資源之原則，參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政府資源有限性，明定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喘息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不得重複使用本辦法規定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新增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身心障礙家庭，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形，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家庭照顧者始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p> <p>一、家庭照顧者未接受<u>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u>喘息服務。</p> <p>二、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p> <p>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p> <p>四、未聘僱看護（傭）。</p>	<p>第九條 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家庭照顧者始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p> <p>一、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p> <p>二、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p> <p>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p> <p>四、未聘僱看護（傭）。</p>	<p>因喘息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服務項目，修正本條第一款之內容；另基於政府資源有限，維持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長期照顧之喘息服務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p>
<p>第九條之一 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前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p>一、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三十日以上。</p> <p>二、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身心障礙者僅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減輕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因外籍看護工短時間無法協助所衍生之照顧壓力，並保障被照顧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衛生福利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針對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p>

<p>外籍看護工同住。</p> <p>(二)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p> <p>(三)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p>		<p>達一個月以上者，得請領喘息服務；此外，衛生福利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業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衛部顧字第一〇七一九六二二七五號公告「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放寬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七至八級者，且為獨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七十歲以上個案，如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及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得申請喘息服務。</p> <p>三、因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亦有臨時性照顧服務之需求，除參照長期照顧喘息服務，對於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三十日以上者，可申請使用臨時及短期照</p>
--	--	--

		<p>顧，並放寬外籍看護工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且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得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的條件，另考量身心障礙家庭之主要照顧者長期承擔照顧之負荷與壓力，其年滿六十五歲以後體力及身體狀況經常不堪負荷，故放寬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得申請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又因家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家庭，雖聘有外籍看護工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考量其照顧能力薄弱之情況，該等家庭亦得申請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p> <p>四、考量外籍看護工如臨時生病或其他原因須請假，受照顧之身心障礙者亦有臨時需要接受協助照顧之特殊情形，且因本辦法涉及長期照顧政策，為使身心障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長期照顧喘息服務政策具一致性，增列第二款第四目概括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視政策需要公告之，以保留執</p>
--	--	--

		行彈性之機制。
--	--	---------